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6.2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數資系	本院擬依程序提送 103.10.22 教務會議審議。
2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科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資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7.1)，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然要點第八點內容，建請依課務組簽示意見，另提數資系系務會議修正(如議程 P5)
3	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科學研究所」續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3。 2. 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自然系	本院已依程序提送 103.7.30 行政會議審議，依決議修正後通過。
4	本院自然系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續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4。 2. 依程序提請行政主管會議、行政會議審議。	自然系	
5	本院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3.7.1)，影本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
6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簽提校教評會審議，然校長裁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修正事宜(如議程 P6)，並另提本次會議討論

七、報告事項

1. 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減紙）會議政策，本院自 102 學年度起開會通知均以 E-mail 寄發，不再另印送紙本，但若仍有紙本需求者，亦可告知本院。
2. 依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9/24）案由 1，請各系檢視所屬法規，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如 L 夾資料）」等調整法規條次與內容（法律條文與內容不使用阿拉伯數字敘述）。另撰寫公文書時，請參閱「教育部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如 L 夾資料）」辦理。
3. 恭賀 102 學年度榮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
 - （1）本校教學優良獎教師：（經 103.6.3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通過）
巴白山教授（數位系）、范丙林教授（數位系）
 - （2）本院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經 103.4.28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水心蓓教授（體育系）、巴白山教授（數位系）、許佳興副教授（資科系）
盧秀琴教授（自然系）、鍾靜教授（數資系）——依姓氏筆畫排序
4. 關於「科技部 10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本校薦送並獲補助之本院教師名單包括：鍾靜教授、呂玉琴教授、盧玉玲教授、盧秀琴教授、賴慶三教授、陳永昇教授、翁梓林教授、楊凱翔助理教授、游象甫教授、張淑怡副教授。
5. 關於申請「本校教學實務或教材教法研發補助」，本院教師獲補助名單如下：
 - （1）數資系鍾靜老師（國小數學探究教學之設計與實踐）
 - （2）數資系顏榮泉老師（中小學趣味數學 APP 程式設計教材與範例開發）
 - （3）體育系鍾敏華老師（銀髮族預防跌倒與增強平衡力教材教法研發）
 - （4）體育系陳益祥老師（體育科教材教具研發）
 - （5）數位系許一珍老師（設計行動研究在空間改造與美化的實務應用）
6. 本院申請 104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補助每系招生海報文宣宣傳 5000 元（本案申請教務處補助 1 萬元，不足額 2 萬元由理學院業務費支應）。補助經費執行期間至 12/15 止，敬請各系所酌予支用。
另 104 年上半年大學部招生宣傳活動（含赴高中、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宣傳，或辦理高中職寒暑期營隊等），申請補助期限至 10/31 止，若各學系有相關活動規劃，敬請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研究所招生宣傳部份循慣例於每年 4 月提出申請。
7. 本校新版中、英文簡介影片，經研發處規劃製作，以及各系協助拍攝與提供意見，最終版之簡介影片業已完成（如 9/11、9/12 研發處 mail），並提供各系宣傳之用。
8.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已將 103 學年度各系所之學習地圖與職涯百工圖連結建置完成，協助學生了解未來從事某一行業，建議應修習哪些課程，俾便進行更完善的學習計畫。
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即日起至 12/10 前開放全校教師至「教職員資訊系統」進行題目勾選，敬請各系提醒專、兼任教師得依課程屬性勾選合適的題目，期使問卷結果符合學習狀況。
10. 本校「103 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作業」，請依「本校獎勵優良導師實施要點（如 L 夾資料）」規定，經系務會議推薦 1 名優良導師，並於 10/15 前送學務處生輔組整理統計後轉本院，由院教評會依「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如 L 夾資料）」辦理第二階段推薦作業。
11.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如 L 夾資料）」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敬請各系依慣例檢視目前推薦清冊，若有

增刪建議請於 11/28 前經系務會議通過，俾續提本學期末院務會議討論，以作為 104 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本次（103 年度）各系申請件數統計如下：

獎助項目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一) 學術性專書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新台幣2萬元。	--	--	--	2	--
(二)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CI或SCIE、SSCI、AHCI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5	6	--	3	3
2. 刊登於 TSSCI、ERIC--EJ、SCOPUS、THCI Core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1	1	1	1	--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0	3	--	1	2
4.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2	3	1	1	--
(三)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每案新台幣5千元。	--	--	--	--	1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薦送「10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研發處通知（103.9.24--如議程附件 1）有意申請 103 年教育部彈性薪資者，應於 10/3 前填妥申請人填報書（每人限填 8 頁）提送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初審薦送 3~5 名（其中新進教師至少 1~3 名），本次撰寫主軸需結合「學校發展策略」，強調對學校之助益。

2. 依本校（100.04.27）申請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學實施頂尖人才彈性薪資」會議決議第 4 點，「前揭各會議中討論到自身相關之審查事宜或投票議決時，當事之候選人皆請迴避」。

3. 檢附「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如議程附件 3）」。

4. 本次申請教師資料詳如議程附錄（附錄請勿攜出會場）：

（1）年輕優秀人才：伍柏翰、林仁智、林松江、許一珍、陳友倫、楊凱翔
鄭彥修、盧妹如。（依姓氏筆畫排序）

（2）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巴白山、陳永昇、盧玉玲。（依姓氏筆畫排序）

辦法：1. 本院依規定遴薦至多 5 名，依往例原則如下：

（1）薦送方式：由院務會議委員進行票選，每張選票至多圈選 5 名，排序依票數順位排列推薦前 5 名，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候選人若為院務會議委員時，需依規定迴避。

（2）票選時間：自本日會議開始至本日 16:00 截止（候選人相關資料附錄請至院辦參閱）。

（3）開票時間：本日 16:00 整於本院辦公室，同票則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2. 本院依規定應於 10/8 前，將院務會議遴薦之候選人（至多 5 名）名單與申請人填報書繳交至研發處，俾便彙整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

- 決議：1. 依本提案辦法擬定之原則遴薦本院候選人5名，結果將另行公告。
2. 本院後續將依規定時限將遴薦之5名候選人資料，繳交至研發處彙辦。
【備註：本案盧妹如委員因為當事人，故主動申請迴避】

案由2：本院資科系擬申請「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科學系）

- 說明：1. 依(103.7.16)進修推廣處通知：教育部建議將碩士在職專班班名作一致化，詳如議程附件1。
2. 本系在職專班班名「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夜間部)」，擬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此案業經(103.9.11)資訊科學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案由3：本院數位系擬申請「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說明：1. 為配合教育部建議之一致化原則，數位系在職班班名擬由原「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週末假日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
2. 經103.8.21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1）。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案由4：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 說明：1.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修訂草案如議程附件1。
2. 經103.8.21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1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5：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 說明：1. 本系因應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於103年8月14日修正部分條文，進行本要點之修正。

2. 檢附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 及修訂後之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如議程附件 3)。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核可之期刊」依本會決議刪除部分，若仍有增列需求者，則可循正常程序經系務會議再提本會討論。

案由 6：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1. 修訂內容，請見議程附件 1。

2. 本案業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3.9.10)決議通過(請見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案由 7：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說明：1. 配合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本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2.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二)，因本校實務無進修暨推廣處學士班學制班別，本校辦法第 16 條刪除，故本系要點予以刪除。

3. 本系要點第二點之(三)，配合本校辦法第十條將「學分抵免」用語修改為「兼充」。並新增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以及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加以規範。

4. 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部分配合學校辦法修正為國字。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刪除處以刪除線表示，新增與修改處以粗黑底線表示)，請參見【議程附件 1】。

6. 本案業經 103.9.30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8：本院擬自 103 學年度起，規劃籌組各班「碩、博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本校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實施要點(議程附件 1)」第五點第(二)款，本院擬將「提撥本院各學系業務費總額 112,500 元(22,500 元*5 學系)」統一轉為指導費統籌運用，用以籌組聘任「碩、博士班二年級」各班指導教師。

2. 籌組方式依本院 103.8.6 簽示之說明二方式辦理（議程附件 2）：

（1）以班級為單位籌組班級社群，遴聘碩、博士班二年級各班指導教師。

（2）各班指導費以班級學生人數計算（依 103.9.19 註冊組公告人數為準），每名學生每年指導費 604 元，即每名學生每月指導費 67 元（計算如下）。

班別	數資系	自然系	體育系	資科系	數位系
日碩二十夜碩二十博二	7+23	15+20+4	12+24	13+21	26+21
小計	30	39	36	34	47
總計	186 人				
每名學生 每月指導費	112,500 元/186 人/9 月=67 元				

辦法：1. 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本院碩、博士班二年級各班班級社群導師費，自 103 學年度起以班級人數計算，每名學生每月指導費訂為 67 元。

2. 奉核後，請各學系協助碩、博士班二年級各班班級社群指導教師之遴聘，另請學務處生輔組、進修推廣處進修中心、主計室協助各班每年每月指導費之統計與發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9：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3.5.20 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 2。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請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5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案由10：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1. 依 103.5.20 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上述草案中，「條文藍色標示文字」業經 103.06.2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條文紅色標示文字」為配合「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研發處召開相關小組會議研商後，建議本院修正之處。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

2. 經校方審閱後，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6 藍筆標示處）。

2. 本修正草案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併同修改建議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 1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 103.5.20 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1、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本案業經 103.9.29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如議程附件 3）。

辦法：1.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

2. 經校方審閱後，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7 藍筆標示處）。

2. 本修正草案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併同修改建議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 12：本院擬「逕行修正本院制訂之法規」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理學院）

- 說明：1. 依「教育部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第四點，「…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另依本校第 110 次行政會議（9/24）案由 1 決議，本院將配合上述之原則，以及現行組織名稱調整（如進修推廣處、約用工作人員、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等）、依據之法條款次調整（如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設置）等，檢視本院制訂之法規，並於修正後逕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院制訂之法規如下（不含本會議案由 8~10 之法規）：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理學院評鑑準則
 -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
 -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要點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13：敦請本校儘速加入「臺灣教育大學聯合系統」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陳益祥委員、李加耀委員、顏榮泉委員）

說明：1. 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是好的選項，但不一定是唯一選項。

2. 103.6.10 校長來信告知全校，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三校共組「國立臺灣大學聯盟」乙事，事前國立臺灣大學張副校長慶瑞曾多次告知本人及副校長，不會影響兩校合併之方向及進程，目前國立臺灣大學方面正進行校內溝通程序，一旦完成並彙整意見後將會有後續之進展。所以本校應和國立臺灣大學一樣多方洽詢合併之可能性。

3. 現在本校僅與國立臺灣大學談合併事宜，若同時加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可增加本校師生合作學習對象，及經費來源等，也不會影響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併之方向與進程，何樂而不為。
4. 另建議亦可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名校洽詢合併與合作機會。

辦法：1. 建請本校儘速規劃加入「臺灣教育大學聯合系統」。

2.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簽示提請校級相關會議討論。

決議：本案簽示建請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5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103.10.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

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3月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校長核准後實施
 95年4月2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5日9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27日101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3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7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103年8月2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第二條 本系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日間碩士班每班三名、在職碩士班每班三名為原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一人時，指導學生數以0.5零點五人次計算。

第三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1. 一、碩士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碩士在職生於第二學期）開學前依專長背景及興趣，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2. 二、碩士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系主任給予協助與推薦。

3.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4. 四、碩士生得經由指導教授之同意聘請外系或外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提送共同指導教授同意書送本系核備。

5.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需經系主任同意得變更之。

6. 六、碩士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需經雙方教授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時間以論文口試前一學期前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一般領域）與專題計畫（創作領域）口試

（一）一、申請資格：

1. （一）碩士修業滿一年者。

~~2.~~ (二) 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 ~~34~~ **三十四** 學分。(碩士在職生至少應修畢 ~~32~~ **三十二** 學分)

~~3.~~ (三) 已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及完成研究生學術參與表現考核審查者。(碩士在職生免具此項資格)

~~4.~~ (四)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 **二**、申請日期：申請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之碩士生，須於本系公告期限前填具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申請口試同意書、口試委員建議名單)併同歷年成績單 ~~1~~ **一** 份及論文或專題計畫初稿 ~~1~~ **一** 冊，送交系辦公室。

~~(三)~~ **三**、口試日期：本系每年自 ~~6~~ **六** 月至 ~~7~~ **七** 月及 ~~12~~ **十二** 月至隔年 ~~1~~ **一** 月辦理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上學期之口試須於 ~~1~~ **一** 月 ~~15~~ **十五** 日前，下學期之口試須於 ~~7~~ **七** 月 ~~15~~ **十五** 日前辦理完竣。如有特殊原因而需延緩口試者，須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辦理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 ~~1~~ **一** 月 ~~31~~ **三十一** 日；第二學期至遲於 ~~7~~ **七** 月 ~~31~~ **三十一** 日)舉行。

~~(四)~~ **四**、口試方式：

~~1.~~ (一) 由本系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 ~~3~~ **三** 人(惟若有 ~~2~~ **二** 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得增聘為 ~~4~~ **四** 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 ~~1~~ **一** 人擔任召集人。

~~2.~~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檢附發表論文、專利或創作成果等表列資料)。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檢附展覽表演、作品發表、受邀演講或產業實務、研發成果等表列資料)。

~~3.~~ (三) 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中應迴避三親等之關係者包含指導教授與學生、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考試委員與學生。

~~4.~~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口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或外地辦理。口試應有委員 ~~3~~ **三** 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否則不得舉行口試，已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不予採認。

~~5.~~ (五) 口試時，須由碩士生商請紀錄至少 ~~1~~ **一** 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6.~~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七十** 分為及格，~~100~~ **一百** 分為滿分。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 ~~1~~ **一** 次為限，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未滿 ~~70~~ **七十** 分者，以不及格論。

~~7.~~ (七) 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而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試，重試以 ~~1~~ **一** 次為限，重試及格成績以 ~~70~~ **七十** 分登錄。重試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五**、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

口試委員決議同意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後畢業者，碩士生須於口試後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或專題計畫）修正確認書，併同論文（或專題計畫）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或專題計畫）精裝、平裝各1冊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1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修正。逾期未修正論文（或專題計畫）者，視同放棄學位。

~~（六）~~六、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條~~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94年9月16日本系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月15日本系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9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3月20日本系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5日本系9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7月14日理學院98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30日本系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5日理學院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5日本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1日本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7日理學院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日本系科學教育科103學年度第1次科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1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4. 經指導教授事前同意，在國內外之相關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論著一篇以上。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5. 至少參加三場以上國際學術論文發表會，並以英語口頭發表。
6. 發表二篇以上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英文之專業學術期刊，其餘若為中文發表，需為國科會科教處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認定一至三級以上之期刊或本系公告核可之期刊(如註一)。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系主任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系辦公室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六、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及各科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指定，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系辦公室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系辦公室公告行之。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試卷送招生組註冊組登錄成績。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十二~~→十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三~~→十四、本系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系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6六人為原則，博士班研究生1二人以碩士班研究生2二人計。如有特殊情形超過6六人時，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 ~~十四~~→十五、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均可適用本要點。
- 十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核可之期刊

編號	期刊名稱	發行單位	備註
1	科學教育學刊	中華民國科學教育學會	TSSCI
2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3	特殊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TSSCI
4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TSSCI
5	教育政策論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TSSCI
6	教育研究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7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原師大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TSSCI
8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TSSCI
9	教育實踐與研究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TSSCI
10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TSSCI
11	教育學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TSSCI
12	教育學報	香港中文大學 <u>香港教育研究所</u>	TSSCI
13	教科書研究	<u>國家教育研究院</u>	TSSCI
14	測驗學刊	中國測驗學會	TSSCI
15	華語文教學研究	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TSSCI
16	當代教育研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	TSSCI
17	圖書資訊學研究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TSSCI
18	臺東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臺東大學	TSSCI
19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臺灣教育社會學學會	TSSCI
20	課程與教學季刊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TSSCI
21	觀光休閒學報	中華觀光管理學會	TSSCI
22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TSSCI
23	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TSSCI

24	戶外遊憩研究	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	TSSCI
25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世新大學台灣社會研究國際中心	TSSCI
26	台灣社會學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共同發行	TSSCI
27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	臺北市立大學	
28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	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9	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0	高雄師大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1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	國家教育研究院	
32	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3	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34	慈濟大學教育研究學刊	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	
3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6	環境教育學刊	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37	人文暨社會科學期刊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38	人文暨社會科學學報	崑山科技大學	
39	生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40	南台人文社會學報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41	教育研究學報 (原臺南大學學報：教育類)	國立臺南大學	
42	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	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 實施要點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06 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9.10 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8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三、四年級第一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0~~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至少 ~~100~~一百小時。

七、課程內容（與體育相關之專業性服務）：

- (一) 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
- (二) 義務擔任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
- (三) 義務擔任校內運動競賽裁判；
- (四) 義務從事運動競賽服務活動~~學術研討會之籌辦與服務~~；
- (五) 其他。

八、實施方式：

(一) 體育表演會的籌備、參與（以聘書、節目冊或感謝狀認證之，本項目最低須採計 ~~30~~三十小時，始得及格）：

1. 負責或參與體育表演會節目者：節目負責人採計 十五~~20~~小時；參與體表節目，每一節目採計 五~~10~~小時。
2. 擔任體育表演會各行政股股長，最高採計 ~~10~~十小時，各行政股股員，最高採計 ~~5~~五小時；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 ~~30~~三十小時，最高採計 四十~~50~~小時。

(二) 校內、外運動團隊教練（以聘書認證之）：

1. 義務擔任校內、外各系代表隊教練，每年得採計 ~~10~~十小時，~~二年~~最高採計 ~~20~~二十小時。
2. 義務至各國民小學擔任運動梯隊指導者，每年採計 ~~10~~十小時，~~二年~~最高採計 ~~20~~二十小時；以上兩項最高採計二十小時。

(三) 校內運動競賽籌備與服務（以聘書、秩序冊或大會提出之證明，由指導老師認證之）：

1. 擔任本校校慶運動會裁判，最高採計 十五~~20~~小時。
2. 義務擔任校內各項運動競賽裁判，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 ~~10~~十小時。

3. 籌備校慶運動會，擔任行政組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十~~20小時；以上三項最低須採計十五小時，最高採計二十五小時。

~~(四) 學術研討會之籌備與服務：~~

- ~~1. 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10小時。~~
- ~~2. 協助編輯系所相關刊物，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10小時。~~
- ~~3. 參與本系教師之研究計畫，最高採計10小時。~~
- ~~4. 於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者，每篇認證5小時，最高採計20小時。~~

(四) 義務從事校外運動競賽服務活動：

1. 義務協助各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運動賽事，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2. 義務從事運動產業機構服務活動，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以上兩項最低須採計十小時，最高採計二十五小時。

(五) 其它（未含上述四項內容之專業性服務）：

1. 擔任班級及系學會幹部負責盡職者，每年採計~~五~~小時，最高採計十五~~十~~小時（服務時數由系學會指導老師導師認證之）。
2. 擔任本系及校外體育相關研討會之籌辦及服務工作，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十小時。
3. 擔任運動性質社團社長，按實際服務時數認證，最高採計~~十~~十五小時。
4. 凡義務擔任各項體育專業服務工作，每年得採計~~五~~小時，三年最高採計十五~~十~~小時；以上三項最高採計二十小時。

九、評量方式：由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採計服務時數，並由系主任綜合各項服務內容及時數評分之。

十、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依程序送教務會議核備，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

95年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

95年3月7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年10月8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十一年級至三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十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75~~七十五以上者，得申請修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四~~月或 10~~十~~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與本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申請數學組與資訊組的學生至少修畢本系該組專門必修科目 40~~四~~十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理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6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10學分。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其已修

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1.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2. 轉學生入學後擬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修讀後，有關入學前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可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依各加修學系規定辦理，並自一〇三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開始適用。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二~~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一~~二學期或 ~~一~~二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草案）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2-2~~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院教評會置委員 ~~13~~ 十三 至 ~~10~~ 十九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餘由本院專任教授 ~~5~~ 五 人、校外學者專家 ~~2~~ 二 人組成之。
 「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選聘之。「專任教授」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票選產生，每張選票最多圈選 ~~5~~ 五 人，每系（所）各當選 ~~1-1~~ 一 人，票數相同以公開抽籤決定，任期 ~~1-1~~ 一 年，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院教評會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長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代理主持。本院院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擔任本院院教評會委員。

票選新任委員時，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國外研究（含講學或進修）或全時進修者，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

本院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得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票選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按前揭票選原則規定，依票數高低順序遞補。

~~第三條~~ 本院院教評會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4條~~ 本院院教評會所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所）教評會初審，送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提校教評會決審。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6~~六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其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5條~~ 本院院教評會會議採不定期舉行，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但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6條~~ 本院院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院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院教評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本院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教師資格審查個案應迴避。

~~第7條~~ 本院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8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確有違法令或顯然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9條~~ 本院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若為審查事項之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10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後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 ~~1~~二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三 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三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及本準則辦理。

第 ~~3~~三 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8~~十八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4~~四 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5~~五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3~~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四 年以上，成績卓著，

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 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 八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 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院聘任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 七十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 四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 六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 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 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學位資格應徵專任教師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六至十二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 ~~6~~ 六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 ~~4~~ 四 位成績達 ~~80~~ 八十 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及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 八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其中須有 ~~6~~六 位成績達 ~~80~~八十 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二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二級各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七 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一 年，續聘第 ~~1~~一 次為 ~~1~~一 年，以後續聘均以 ~~2~~二 年為原則。

第 ~~8~~八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四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一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或改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 ~~9~~九 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三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六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三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十 條

~~一、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但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師涉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 三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三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三 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2 條

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五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七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二 年。

第十二條 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如下（資料採計時間為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往前推算三年內之資料，執行之計畫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一、「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符合至少二項條件）

（一）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均達三點五，且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學期總平均」，均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學期總平均。

（二）曾獲得「全校教學優良獎」或「理學院教學表現優良獎」。

（三）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由所屬學系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二、「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符合至少二項條件）

(一)專利件數：至少二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專業相關，且須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者才予以採計。

(二)技術移轉金：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四十萬元以上。

(三)產學合作金額：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四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六十萬元以上。且須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第13
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14
十四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15
十五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3月20日、9月20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5月20日、11月20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70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70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5月30日、11月30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2階段審查。

1.院級第1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3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則送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 70-七十 分（2-三 位評審者須有 2-二 位達此標準或 4-四 位評審者須 2-三 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 = 院級著作外審（70% 百分之七十） + 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 百分之三十），滿分為 100-一百 分。
- b. 院級 2-三 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二 位決審成績達 80-八十 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 成就證明送審，4-四 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 2-三 位成績達 80-八十 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 1-一 位，小數點後第 2-二 位 4-四 捨 5-五 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七十 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 70-七十 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一 至 2-二 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五 至 7-七 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 1-一 月 20-二十 日、7-七 月 20-二十 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 1-一 月、7-七 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 專門 著作（或作品、展演與 成就證明——或 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五 至 7-七 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 專門 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16
十六 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 2-三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 6-六 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 88-八十八 年 10-十 月 2-二 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 17
十七 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 2-三 年以上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十八 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十 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當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院教評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9~~
十九 條

本院教師於 ~~86~~ 八十六 年 ~~3~~ 三 月 ~~21~~ 二十一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20~~
二十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十四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十八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1~~
二十一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22~~
二十二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後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2 年 5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十一~~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七~~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十二~~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十二~~ 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一、~~96~~ ~~九十六~~ 年 ~~七~~ ~~七月~~ ~~三十一~~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 ~~五~~ 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二、~~96~~ ~~九十六~~ 年 ~~八~~ ~~八月~~ ~~一~~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三~~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五~~ 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三~~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五~~ 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並完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備查程序。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三~~ 年為限。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三~~ 級：

（一）通過：

1. 申請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八~~ 條第二項款所訂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五~~ 條第一項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3. 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五~~ 條第二項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二）須覆評：符合本準則「第 ~~八~~ 條第二項款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 ~~兩~~ 二學期教學狀況調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 ~~二~~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三點五~~ 或 ~~一~~ 科之平均值低於 ~~三~~。
2. 近 ~~五~~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不通過：

1. 申請評鑑，達本準則「第 ~~八~~ 條第二項款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2. 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本準則「第 ~~五~~ 條第一項款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 ~~五~~ 條第二項款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三~~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九~~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將改進計畫與覆評結果一併提校教評會核備。

- 六、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2~~2年內接受再評鑑。未於~~2~~3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者，由系（所、中心）提報本院，視為再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3~~3條第六項~~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3~~3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本準則~~第~~9~~9條規定辦理。
- 七、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3~~3年。但任職未滿~~1~~1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八、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九、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5~~15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4~~4條

本院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11~~11條之資格，且於目前職級期間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符合~~本準則~~第~~5~~5條第四項~~款~~者，得免再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教師證書記載起訖年月之當學期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5~~5條

-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1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六）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5~~5次者。
 - （七）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5~~5次者。
 - （八）年齡滿~~60~~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二、本院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擔任~~科技部（原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若為多年期計畫，以年數計算）者，規定每~~3~~3年須評鑑者為~~2~~2次，每~~5~~5年須評鑑者為~~5~~4次。
 - （二）在 SCI、SCIE、SSCI、EI（JOURNAL）、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規定每~~3~~3年須評鑑者為~~2~~2篇，每~~5~~5年須評鑑者為~~5~~4篇，且以第~~1~~1、~~2~~2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 （三）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
 - （四）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
- 三、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再接受評鑑；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3~~3條之規定。不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接受評鑑」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 四、於~~99~~99學年度（含）以前（即以本準則~~95~~95學年度所訂之規定）通過免接

受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6~~六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7~~七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7~~七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6~~六人擔任之，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5~~五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8~~八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 （一）教學~~45%~~百分之四十五、研究~~30%~~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25%~~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100~~一百分。
- （二）教學~~35%~~百分之三十五、研究~~40%~~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25%~~百分之二十五，總和滿分~~100~~一百分。
- （三）教學~~35%~~百分之三十五、研究~~30%~~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35%~~百分之三十五，總和滿分~~100~~一百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 （一）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70~~七十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60~~六十分（含）者。
-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連續~~兩~~二學期教學狀況調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有~~二~~二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2.5~~三點五或~~一~~一科之平均值低於~~3~~三。
 2. 近~~5~~五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70~~七十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60~~六十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第~~3~~三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本準則第 9 條第一款~~第~~9~~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準則第 9 條第二款~~第~~9~~九條第二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覆評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一~~一學期止。
-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 （三）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100~~一百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二位~~四~~四捨~~五~~五入）

- （一）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 ~~50~~ **五十** 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中心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 ~~50~~ **五十** 分，除「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 ~~2~~ **二** 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基本項目	教學計畫準備（含準時上網）。	10 十 分
	教學教材準備（含輔助媒材、講義之編撰或上網）。	10 十 分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結果。	10 十 分
	送交成績之情形（含準時繳交或上傳）。	10 十 分
	授課、缺調課、補課等遵守請假相關規定。	10 十 分
加分項目	授課時數（可含減授時數、進修推廣班別）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10 十 分
	出版教學用書（具 ISBN 碼）。	10 十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協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或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	10 十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單位）。	10 十 分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十 分
	協助系所（中心）推展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務經主管認可者。	10 十 分
	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或其他教學成果者。	10 十 分
總分（滿分）		100 一百 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六十 分

（二）研究：

1. 基本項目：

-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一** 單位之加分。
-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 ~~1~~ **一**、~~2~~ **二** 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一** 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別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一 單位加分標準
基本項目	A 級 1. 在 SCI、SCIE、SSCI、E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 科技部（原國科會） 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 1 一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60 六十 分	加 15 十五 分
	B 級 1. 在 TSSCI、T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 科技部（原國科會） 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 1 一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50 五十 分	加 10 十 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 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主持或參與執行 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相關計畫 、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40 四十 分	加 8 八 分

		年案數（未滿 1 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u>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1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u> <u>主持或參與執行非具審查機制之學術研究、教學相關計畫、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一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u>	30 三十分	加 6 六分
	E 級	1. <u>大學教學專用書</u> 2. <u>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u> 3. <u>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可含影帶、使用手冊等）</u> 4. <u>教學實驗成果報告</u> 5. <u>行動研究成果報告</u> 6. 其他研究成果（如已出版之專書、展演、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7. 其他專利（如新型、新式樣專利）	20 二十分	加 4 四分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本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 1 一位加 5 五分，第 2 二位以後每位加 2 二分，本項目至多加 15 十五分	
總分（滿分）			100 一百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六十分	

（三）輔導及服務

- 各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3~~三分，單一評鑑細目合計最高~~15~~十五分。
- 行政服務表現之「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合計最高得分~~20~~二十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輔導方面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升學等有具體事蹟者。	15 十五分
	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如性平教育、品格教育等）。	15 十五分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如學會、系友會、校友會等）。	15 十五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或展演等。	15 十五分
行政服務表現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每年加 10 十分，未滿 1 一年以 1 一年計）。	20 二十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二級主管）、或導師、 <u>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u> （每年加 5 五分，未滿 1 一年以 1 一年計）。	20 二十分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配合學校行政事務等。	15 十五分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本院所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	15 十五分
學術或推廣服務表現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15 十五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15 十五分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15 十五分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	15 十五分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	15 十五分
	參加本院或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	15 十五分
	代表本校、本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	15 十五分

運動會趣味競賽…等)。	
其他輔導或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5 十五分
總分(滿分)	100 一百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六十分

第 ~~9~~ 九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三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九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 ~~本準則第3條~~第 ~~3~~三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 ~~本條第二項~~款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三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中心)，所屬系(所、中心)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二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七十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六十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二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申請再評鑑者，得選擇本準則評鑑不通過時之規定辦理。
-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 ~~本準則第3條~~第 ~~3~~三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三條 ~~第五項六款~~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 ~~10~~ 十條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每年 ~~11~~十一月 ~~1~~一日或 ~~5~~五月 ~~1~~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 ~~12~~十二月 ~~1~~一日或 ~~6~~六月 ~~1~~一日前完成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 ~~2~~二月、~~8~~八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並檢附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者，需另填佐證資料列表)，提送所屬系(所、中心)，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第 ~~11~~ 十一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十二條

第 ~~12~~ 十二條

第 ~~12~~ 十二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秀琴
熊召弟教授	熊召弟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姝如教授	盧姝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 (含) 以上出席 (6 人) 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林安婕